文件名称	工程技术人员职级	发文部门	人力资源部	
文件编号	HR—R—06002 版序: A4		页次	第1页共6页
修订日期	2016年12月17日	生效日期	2017 4	年1月1日

1. 目的

为了建立完整、有序、合理而富有竞争的技术职级通道,引导工程技术 人员职业规划,确定工程技术人员职级工资基本规则。

2.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《企业人员职务及薪资等级表》中所列技术、质量系统中从事研发、设计、工程、品质的工程技术人员。

3. 职责

- 3.1 人力资源部负责本办法的制定、修订、解释和监督。
- 3.2 职代会常务委员会对本办法的制定、修订进行讨论和审议。
- 3.3 总裁负责本办法的制定、修订的审批。
- 3.4 各研发部门、质量监督中心和工程部负责本办法的宣传和实施。

4. 技术人员职级评审机构

组长:总裁 副组长:公司主管人力资源领导、各分管研发部门领导; 组员:人力资源部负责人、质量技术监督总监、技术总监、总工程师、副 总工程师、各用人部门经理

5. 评审程序

- 5.1 **每年 6 月**份评审一次。
- 5.2 符合条件的技术人员于 **6 月份第一周按规定**认真填写《技术人员职级评审申请表》交人力资源部。
- 5.3人力资源部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申请人进行初步审查,人力资源部负责资格审查与表现调查,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业绩审查。
- 5.4 人力资源部将初步审查结果上报组长,由组长召集**评审会议,在6月底 前作出最终确定。**
- 5.5新进技术人员试用期满,填写《转正申请表》和《技术人员职级评审申请表》,在获准转正的情况下,用人部门按职级资格评审条件初步拟定职级,报人力资源部、主管副总裁、总裁逐级审批。
- 5.6 凡有职称任期条件的,需撰写任期工作总结经评审小组评审通过。
- 6. 技术职级及评审指标:
- 6.1 技术职级设九级,从上至下依次为:专家、高级工程师、副高级工程师、主任工程师、副主任工程师、工程师、见习工程师、助理工程师、技术员。

文件名称	工程技术人员职级评定办法		发文部门	人力资源部
文件编号	HR—R—06002	版序: A4	页次	第2页共6页
修订日期	2016年12月17日	生效日期		2017年1月1日

- 6.2 指标分为一类指标和二类指标,一类指标为刚性指标、二类指标为辅助指标。即一类指标为必备**条件**,具有一票否决性,二类指标为弹性指标,具有伸缩性,可灵活评估。
- (1)一类指标包括:工作业绩与贡献、学位与学历或职称、绩效考评。对于工程部门从事产品工艺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,业绩量化指标可相应扣减 30%~50%,由评委会具体根据当年工作情况掌握和确定。
 - (2) 二类指标包括:工作经验、工作态度、本公司工作年限、原创性精神。
- 7. 各级资格评审条件
- 7.1 评为技术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
 - ①应届中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在本公司试用期满后,经考核合格者。
 - ②具有大专、中专(技)、职业高中学历能满足工作岗位要求的。
- 7.2 评为助理工程师(初级质量工程师/助理质量工程师职称相对应)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
 - ①在本公司任技术员满2年,具有中专以上学历,没有受过黄牌以上处分。
- ②应届本科毕业生,在本公司试用期满后,经考核合格者;或大专毕业满一年,中专毕业满三年,有相关技术工作经验,试用期经考核情况属实的。
- ③取得国家有权部门评定的助理工程师职称,试用期经我公司考核能力相适的。
- ④ 参与过新产品开发、技术进步或工艺改进项目,在其中起重要的辅助作用并取得一定突破,该项目直接经济贡献超过100万元。在本公司专业工作满一年,**具备相应学历要求,在评审时可作为已在职人员晋升或进入职称序列参考条件。**
- 7.3 评为见习工程师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
- ①在本公司任助理工程师满2年,具有大专以上学历(中专学历任助工满3年),没有受过黄牌以上处分。
- ②具有本科以上学历,3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验;或大专学历,4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验;或中专学历6年以上工作经验;在其他公司有相关的<u>专业</u>工作经历,试用期经我公司考核情况属实的。
 - ③应届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,处于见习期半年内的。
- ④在新产品开发、技术进步或工艺改进方面起核心作用并取得一定突破,直接经济贡献超过 150 万元;或在其中起重要的辅助作用,项目直接经济贡献超过 500 万元,具有相应学历要求,并在本公司工作满 1 年的,在评审时可作为已在职人员晋升或进入职称序列参考条件。

文件名称	工程技术人员职级评定办法		发文部门		人力资源部
文件编号	HR—R—06002	版序: A2	页	次	第3页共6页
修订日期	2016年12月17日	生效日期		2017年1月1日	

7.4 评为工程师(中级质量工程师职称相对应)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

- ①具有本科以上学历,四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,在其他公司担任过工程师,有证据证明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,试用期经我公司考核情况属实的。
- ②取得国家有权部门评定的工程师职称,试用期经我公司考核能力相适应的。
 - ③具有硕士以上学位, 试用期考核合格, 证明其有较强能力或潜质的。
- ④在本公司任见习工程师满1年,具有大专以上学历,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(中专8以上工作),没有受过黄牌以上处分;且在过去2年内获得公司级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二项或实用新型专利(软件著作权)1项;撰写任期工作总结经评审小组通过的。
- ⑤在新产品开发、技术进步或工艺改进方面起核心作用并取得一定突破,直接经济贡献超过500万元;或在其中起重要的辅助作用并取得一定突破,该项目直接经济贡献超过1000万元;具有相应学历要求,并在本公司工作满1年的,在评审时可作为已在职人员晋升或进入职称序列参考条件。7.5 评为副主任工程师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
- ①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,并在本公司工作满 3 年的,其中本科学历担任工程师满 2 年,大专学历担任工程师满 3 年,没有受过黄牌以上处分,在新产品开发、技术进步或工艺改进方面起核心作用并取得较大突破,直接经济贡献超过 500 万元,或在过去 2 年内获得公司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(软件著作权)1 项;撰写任期工作总结经评审小组通过的。
- ②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6 年以上(大专 8 年以上),在他公司任相同职位的工程师满 2 年且有证据证明在其他公司有重要业绩(有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版权登记,承担过较大科研项目取得成果认定等证据证明;或在国家级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),经我公司考核情况属实、试用期鉴定合格的。
- ③具有博士以上学位,两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验;或具有硕士学位,4 年本专业工作经验;经过本公司半年以上考核期,证明其有较强能力或潜能 的。

文件名称	工程技术人员职级评定办法		发文部门	人力资源部
文件编号	HR—R—06002	版序: A4	页次	第4页共6页
修订日期	2016年12月17日	生效日期		2017年1月1日

7.6 评为主任工程师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

①在本公司任副主任工程师满 2 年,具有大专以上学历,没有受过黄牌以上处分;且在过去 2 年内获得公司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,或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或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 2 项软件著作权。

②本科毕业8年以上工作经验(大专10年以上),从事相关工作或专业,经验丰富,经考核确认。在他公司任相同职位的工程师满4年且有证据证明在其他公司有重要业绩(有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版权登记,承担过较大科研项目取得成果认定等证据证明;或在国家级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上),经我公司考核情况属实、试用期鉴定合格的。

③在新产品开发、技术进步或工艺改进方面起核心作用并取得重大突破, 直接经济贡献超过 600 万元,有相应学历要求或中级以上职称的,并在从事 相关专业工作满 6 年或本公司工作满 4 年以上的,在评审时可作为已在职人 员晋升或进入职称序列参考条件。

7.7 评为副高级工程师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
- ①在新产品开发、技术改进或工艺改进方面起核心作用并取得重大突破,直接经济贡献超过800万元;或直接经济贡献超过500万元/年,或在过去2年内取得1项发明专利或3项实用新型专利或2项软件著作权。
 - ②在本公司专业技术方面具有重要作用。
 - ③具有大专以上学历,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。
 - ④在本公司任主任工程师2年以上,没有受过黄牌以上处分。

7.8 评为高级工程师(高级质量工程师职称相对应)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
①在新产品开发或技术改进方面起核心作用并取得重大突破,直接经济贡献超过 1000 万元/年 (计量单位下同);或直接经济贡献超过 600 万元/年,在

过去2年内取得1项发明专利或3项实用新型专利或2项软件著作权。

- ②在本公司专业技术方面具有领军作用。
- ③具有大专以上学历,或具有高级职称。
- ④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,或在本公司任副高级工程师满 2 年,没有受过黄牌以上处分。

7.9 评为专家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文件名称	工程技术人员职级评定办法		发文部门	人力资源部
文件编号	HR—R—06002	版序: A4	页次	第5页共6页
修订日期	2016年12月17日	生效日期		2017年1月1日

- ①是公认的专业技术权威或本公司突出贡献专业技术领军人。
- ②具有本科以上学历,或具有高级职称;
- (注:本办法所指职称均特指"国家认定的职称",下同)。
- <u>③在省部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过相关专业学术论文,或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</u> 一等奖或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。

7.10 相关定义

- (1) 本办法中所称"核心作用"是指在项目中起主导、主要、核心作用, 一个项目只能认定一个人起"核心作用"。
- (2) 本办法所称"重大突破"是指采用过去未有之技术、工艺、方法,或解决了过去长期存在的技术、工艺、品质问题。
- (3)本办法所称直接经济贡献均指一个年度内所作的项目,起讫时间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- **7.11** 获得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(含)奖项者可以加一级;获省级技术奖项者可加二级;获国家级技术奖项者可以加三级。
- 7.12上述评审条件请见附表一《技术职级评审条件表》

7.13 直接经济贡献的计算公式为:

- (1)新产品开发的直接经济贡献值=增值额×该产品一年的产量×1.5年×个人贡献系数。
- (2)原创性的技术\工艺改进的直接经济贡献=改进前后的差价或降低的成本×上年度该类产品产量×3年。

非原创性的技术、工艺改进直接经济贡献则按原创性的50%计算。

8. 技术部门管理人员职级

- 8.1 经理套主任工程师级,副经理套副主任工程师级。在套级后同样适用 7.10 条规定的内容。
- 8.2 任经理满 4 年,绩效考评全在优良以上,连任时即可升一级,即升入副高级工程师级。
- 8.3 任副经理满 4 年,绩效考评全在优良以上,连任时即可升一级,即升入主任工程师级。
- 8.4 在遇到工作岗位调整时,出现经理、副经理转作技术员工时,则按 7.5 所列条件首先进行评审。如果符合 7.5 所列条件之一,则原任副经理者改任副主任工程师,原任经理者改任主任工程师。如果不符合 7.5 所列条件,则按工程师级。

9. 其他规定

文件名称	工程技术人员职级评定办法		发文部门	人力资源部
文件编号	HR—R—06002	版序: A4	页 次	第6页共6页
修订日期	2016年12月17日	生效日期		2017年1月1日

- 9.1、员工取得国家认定职称资格证书后,应及时到人力资源部进行注册 备案,公司核实员工信息后次月享受相应津贴。
- 9.2、为鼓励工程技术人员积极申报中级以上职称,对于获得中级、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,给予补贴评审费。
- 9.3、专业技术人员考取、评定、认定专业技术资格不得影响本职工作,各种准备及考前复习应坚持业余时间为主和自学为主的原则。

本办法 2016 年 12 月 17 日由公司四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修订。

修订	胡东平	审核	王咸车	批准	赵玉昆